

试论花厅墓地殉人墓——兼论史前殉人墓的发展演变

清末宜昌川汉铁路建设原委及李稷勋考

『昆明』、『昆明人』相关问题考释

長江文明

YANGTZE RIVER

CIVILIZATION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 编

贵州开阳打儿窝岩厦遗址试掘简报

简论湖广会馆与『湖广填四川』的关系

大足石刻半边寺1号窟『佛道合一』造像考略



第十一辑



長江文明

YANGTZE RIVER

CIVILIZATION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 编

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

第十一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文明.第11辑 /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编.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229-06368-9

I. ①长… II. ①重… III. ①长江流域—文化史—文集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9443号

长江文明 第11辑

CHANGJIANG WENMING DI 11 JI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博物馆 编

出版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郭 宜 吴芝宇
责任校对 何建云
装帧设计 刘 洋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品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川外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135千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6368-9
定价: 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長江文明

第11輯

○《長江文明》編委會

主 編：黎小龍

副主編：柳春鳴 唐昌倫

編 委：張榮祥 唐治澤 魏光飈

王 春 鄭 丹 彭學斌 向渠奎

編輯部主任：唐治澤

責任編輯：艾露露

編 務：楊 婧 楊艷維

英文編輯：楊 婧

英文翻譯：譚 曉

地 址：重慶市渝中區人民路236號

郵 編：400015

電 話（傳真）：023-63679078

E-mail: cjwm001@163.com

○本輯刊已被《中國學術期刊網絡出版總庫》及CNKI系列數據庫收錄，作者文章著作權使用費與本輯刊稿酬一次性給付。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錄，請在來稿時向本輯刊聲明，本輯刊將做適當處理。

目錄

-● 貴州開陽打兒窩岩廬遺址試掘簡報
貴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1
-● 試論漢水中下游地區新石器時代豬骨隨葬現象
——兼說與黃河流域同類葬俗的關係
曾宗龍 / 20
-● 試論花廳墓地殉人墓
——兼論史前殉人墓的發展演變
高 寒 / 29
-● “昆明”、“昆明人”相關問題考釋
樊海濤 / 41
-● 大足石刻半边寺1號窟“佛道合一”造像考略
趙輝志 / 52
-● 簡論湖廣會館與“湖廣填四川”的關係
王玉茹 唐治澤 / 60
-● 清末宜昌川漢鐵路建設原委及李稷勛考
黃叔生 / 66
-● 從線性文化遺產角度看長江沿江碼頭
李楚赤 / 77
-● 吐蕃統治時期的敦煌（下）
（日）藤枝晃 著 劉豫川 譯 楊 銘 校 / 84

Catalogue

.....•Report of the Da'erwo Site Excavation at Kaiyang in Guizhou

Guizho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 1

.....•The Funerary Phenomenon of Swine Bone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Han River in New Stone Age

——the Relationship with Similar Burial Custom along the Yellow River

Zeng Zonglong / 20

.....•Discussion on Sacrificial People Tombs in Huating Tombs

——the Development of Sacrificial People Tombs in Prehistoric Times

Gao Han / 29

.....•Preliminary Study of "Kunming" and "Kunming people"

Fan Haitao / 41

.....•Study of Half Side Temple of "the Buddhism and Taoism Unite as One" Statues in the 1st Hole of Dazu Stone Carvings

Zhao Huizhi / 5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guang Assembly Hall and "the Mass Migration of Peasants from Huguang to Sichuan Province"

Wang Yuru, Tang Yeze / 60

.....•Research of the Reason for Building Chuanhan Railroad in Yich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History of Li JiXun

Huang Quansheng / 66

.....•Look at the Wharfs Along the Yangtze River from the Angle of the Linear Cultural Heritage

Li Chuchi / 77

.....•Dunhuang in the Period of Tibetan Occupation(Part III)

Written by Fujieda Akira Translated by Liu Yuchuan Proofread by Yang Ming / 84

贵州开阳打儿窝岩厦遗址试掘简报

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贵州贵阳 550004)

摘要: 打儿窝岩厦遗址是一处史前人类遗址,距贵阳市东北约57公里。2003年8月,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建考古调查时发现该遗址,并于当年9—11月对其进行试掘。试掘面积8平方米,共出土兽骨近千斤;哺乳动物牙齿化石2270颗,上、下颌骨115个,各部位骨骼化石1268块;骨制品2297件(其中骨器1079件);石制品2074件(其中石器796件),石料938件。

关键词: 贵州开阳;打儿窝遗址;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早期

一、遗址与发掘简况

打儿窝遗址位于贵州省开阳县哨上镇,在新建贵开公路东侧,半山腰上一个岩厦内,距贵阳市东北约57公里(图一)。地理坐标为E106° 57'、N26° 55',岩厦坐落在一小块山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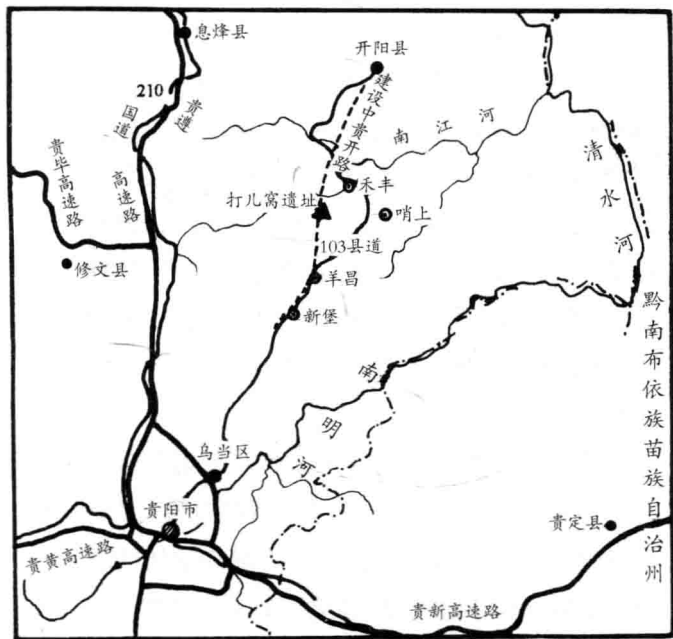
台地上,洞口朝西,当地人叫它“国家岩洞”,因20世纪初,曾有一户国姓人家在此居住过而得名。

开阳县在贵州省中部,地貌以分水岭为骨架,高原丘陵呈东西向分布。由于乌江和清水江支流的侵蚀切割,发育着纵横交错的峡谷。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出露地层多为白云岩和石灰岩,经长期的溶蚀和风化,形成岩溶丘陵。覆盖一些较厚的风壳。在分水岭地带,地面就显得破碎崎岖,形成深切峡谷和陡峻山岭。

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主要河流乌江,一级支流清水江和谷撒河;二级支流有鱼梁河(南江河)。境内典型土壤为黄壤,酸性较重。河谷地带多分布沙质土,土质疏松肥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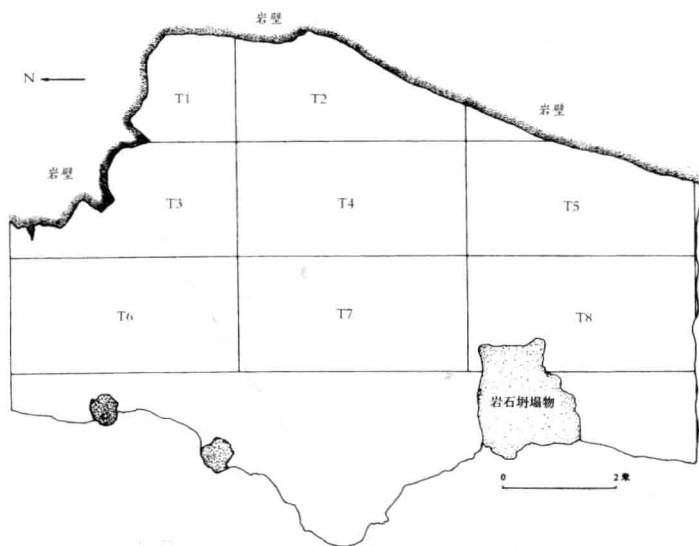
遗址周围的环境为石灰岩峰林谷地地貌,发育着喀斯特槽谷及洼地。区内河流为鱼梁河上游支流,呈东西向,河床弯曲,坡降大。遗址海拔高程为1025米,距河面(枯水季节)相对高度为36米。

该遗址是2003年8月由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基本建设,对贵开路进行公路文物考古



图一 打儿窝遗址位置示意图

调查时发现的。整个遗址南北长12米，东西宽8.9米，总面积约106平方米。本次试掘区在岩厦的西北角，布了8个2×4米的探方（只有3个方是完整的），先开“T6”“T4”作为试掘，最后实际试掘只限T6，面积仅8平方米（图二）。试掘从2003年9月15日—11月10日止，因地层太深，探方面积小，考虑到安全问题，只能作为阶段性工作，结束此次试掘。



图二 开阳峭上打儿窝遗址探方分布平面图

二、地层堆积与文化分期

本次试掘至第⑭层止，现已知文化层堆积达4.35~4.55米深，仍未见底。从①到⑭层，各层均出土大量兽骨（包括烧骨和动物牙齿化石）以及骨制品、石制品等。石制品岩性有燧石、水晶、石英与玄武岩等。文化遗物数量多寡不等，主要集中在⑥至⑫层，尤以第⑥层最多，居各层之首。⑬层以下遗物逐层递减。遗址地层堆积由南向北倾斜，层面倾角在10°左右。现以T6为例，分述具体层位如下（图三）：

第①层：又分为两个亚层。

①A层为表土，厚约0.02—0.12米。黑褐色

砂土，结构松散。包含物较杂，除兽骨和骨、石制品外，还有早期陶片、明代青花瓷片和近现代瓦块、瓷片、铁钉等。在此层下开口的遗迹单位有H1、M1，还有T4的M4、M6、M9、M10、M11。H1、M1打破①B层和H2。M9、M11打破①B及②A层，M6打破①B和第②层，余皆打破①B及第②、③层。^①

①B层厚约0.02—0.15米，红褐色砂土，结构疏松。出土少量陶片和一枚东汉晚期以后的“剪轮钱”。最晚遗物是魏晋时期的两块釉瓷片。在①B层下开口的遗迹有H2、H3、M2、M3、M5和T4的H8、H9、M7、M8。其中M3、M5、M7、M8打破第②、③层。其余均打破第②A层。M3的C14绝对年代数据为BP 1635（±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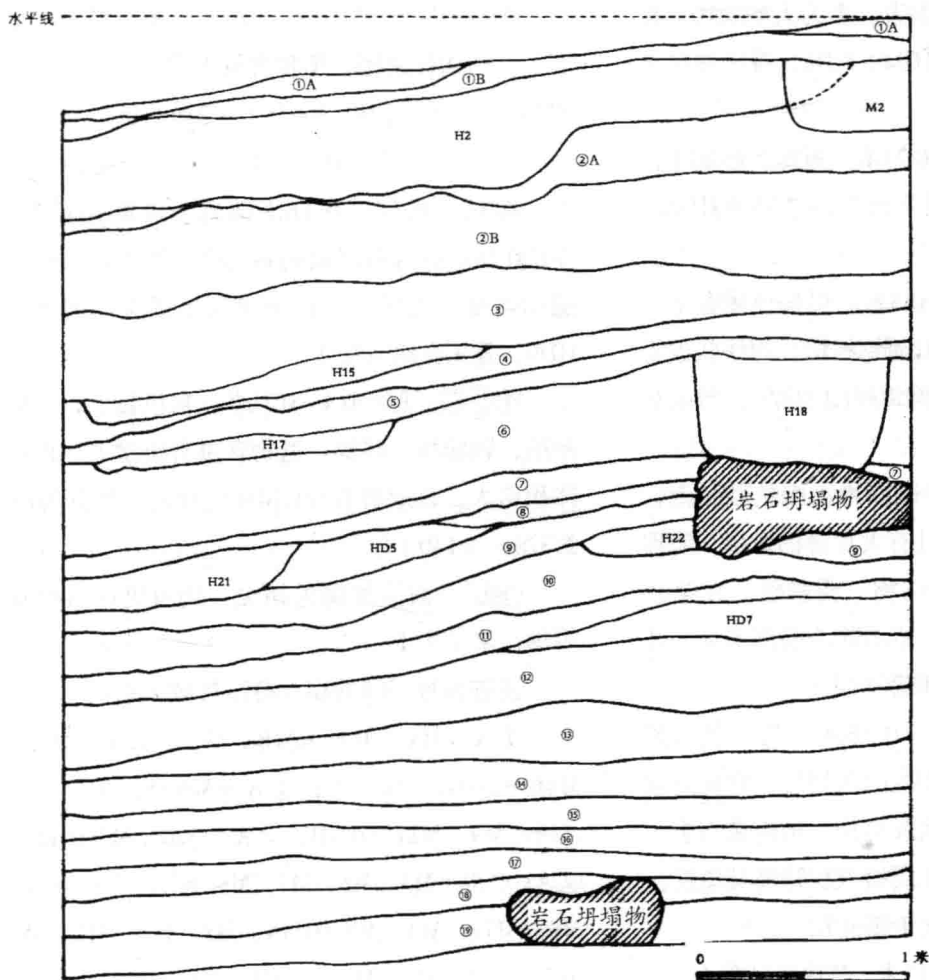
第②层：因土质土色略有不同又分为②A、②B层。

②A层厚约0.06—0.52米。红褐色砂土，土色略偏黑，结构疏松。有少量陶片，及石环、石璜各一件。在②A层下露头的遗迹有H4、H8、H9，打破②B层。本层陶片经热释光测年，数据为BP 4305（±450）年。

②B层厚约0.28—0.48米。红褐色砂黏土，结构松散。除以上提到的各层均有的遗物外，另有1块陶片和一件磨制石凿。在②B层下开口的遗迹有H5、H6、H7、H14、HT1，皆打破第③层。该层兽骨经C14测定，数据为BP 12075（±60）年；陶片热释光测年数据为5150（±500）年。该层以最晚遗物陶片的年代为此层的绝对年代。

第③层：厚约0.18—0.46米。黑褐色砂黏土。北部土质略带砂性，土质松散；南部土质略带黏性，结构较为紧密，有许多纵横交错的空洞，似啮齿类动物所为。除各层均有的遗物外，

①M为墓葬；H为灰坑；HT为火塘；GD为骨堆；HD为灰堆。



图三 03KST6东壁剖面图

①A.黑褐色砂土 ①B.红褐色砂土 H2.黑褐、灰白、红褐杂色烧土 ②A.红褐色沙土 ②B.红褐色砂黏土 ③.黑褐色砂黏土 ④.褐色砂黏土 ⑤.黄褐色砂黏土 ⑥.黑褐色砂黏土 ⑦.黄褐色砂黏土 ⑧.褐色砂黏土 ⑨.黄褐色砂黏土 ⑩.黑褐色砂黏土 ⑪.褐色砂黏土 ⑫.白、黑、红、褐杂色烧土 ⑬.黄褐色砂黏土 ⑭.红褐色砂黏土 ⑮.黄色黏土 ⑯.黄褐色黏土 ⑰.黄色黏土 ⑱.黄褐色砂黏土 ⑲.褐色黏土

还有两块陶片和磨石、石刀各一件。在第③层下开口的遗迹有H10、H11、H15，均打破第④层。该层动物碎骨经C14年代测定，数据为BP 12800 (±50)年。最晚遗物是陶片，因此以最晚遗物陶片作为此层的相对年代(陶片经热释光测年，得不出具体数据)。

第④层：厚约0.02—0.14米。褐色砂黏土，结构疏松。除各层均有的遗物外，尚有唯一一块陶片。第④层下开口的遗迹有H16，打破第⑤层。以最晚遗物陶片为本层的相对年代(陶片经

热释光测年，测不出具体数据)。

第⑤层：厚约0.08—0.16米。黄褐色砂黏土，结构松散。紧靠北壁出现一块白色、黄褐色相间的薄薄一层泥土胶结物，结构坚硬，似旧石器遗址中常见的“钙板层”。胶结有骨头、泥土、碎石等，面积南北1.2×东西0.9米。从此层开始，遗物中再不见陶片。在第⑤层下开口的遗迹有H17、H18、H19，均打破第⑥层。此层兽骨经C14测年，数据为BP 15765 (±50)年。

第⑥层：厚约0.3—0.58米。黑褐色砂黏土及部分烧土，土质极其疏松。此层遗物丰富，数量众多。

在T6西南角有一堆碎骨，已经石化，胶结得像石头一样坚硬，编号为GD1。在第⑥层下露头的遗迹还有HD2、HD3，均叠压在第⑦层上。此层下还有一块岩石坍塌物，面积约1×1米。

第⑦层：厚约0.06—0.15米。黄褐色砂黏土，结构疏松。遗物比上层有所减少。在⑦层下开口的遗迹有H20、H21，打破第⑧层。该层兽骨经C14年代测定，数据为BP 19300 (±80)年。

第⑧层：厚约0.04—0.1米。褐色砂黏土，结

构松散。所出兽骨骨骼很大,多为大型动物。在第⑧层下出现的遗迹有HD4、HD5,叠压在第⑨层上。

第⑨层:厚约0.1—0.21米。黄褐色砂黏土,结构较松散。在第⑨层下露头的遗迹有HD6、H22,叠压、打破第⑩层。

第⑩层:厚约0.1—0.3米。黑褐色砂黏土。结构较上层紧密。北部有薄钙板层,为块状泥土胶结物,质坚硬。该层兽骨经C14测年,数据为BP 21673(±70)年。

第⑪层:厚约0.06—0.18米。褐色砂黏土,略偏黄。结构较紧密,且有大片薄钙板层,表现为不规则的块状泥土胶结物,质坚硬。在第⑪层下露头的遗迹有HD7(范围除西南部不见,几乎遍布整个探方),叠压第⑫层。

第⑫层:厚约0.23—0.36米。为白色、黑色、红色及褐色烧土堆积成的灰烬层,在灰烬层的中心地带形成白色块状胶结物,结构像石头一样坚硬,为薄层钙板。此层的堆积物极其疏松,含大量遗物,其含量仅次于第⑥层。

第⑬层:厚约0.06—0.3米。黄褐色砂黏土,土质结构较紧密。遗物比之上层大为减少。此层兽骨经C14测定,年代数据为BP 23540(±250)年。

第⑭层:厚约0.16—0.2米。红褐色砂黏土,略为偏黑,土质结构较疏松。遗物含量较之上层有所增加。

第⑮层:厚约0.11—0.15米。黄色黏土,湿度大。南部土质结构较为紧密,北部较为松散。遗物比上层有所减少。该层兽骨经C14年代测定,数据为BP 25870(±110)年。

第⑯层:厚约0.12—0.18米。黄褐色黏土,结构较松散。东部和西部靠壁各有一块面积约东西0.98×南北0.75米;南北0.7×东西0.28米的薄钙板层,胶结有石头、泥土、骨头等。遗物含量减少。在第⑯层下露头的遗迹有HD8,叠压第⑰层。

第⑰层:厚约0.07—0.16米。黄色黏土,湿度大,结构较紧密。遗物含量不多。此层兽骨经C14测年,数据为BP 26675(±230)年。

第⑱层:厚约0.08—0.21米。黄褐色砂黏土,结构较松散。在T6南部有一块宽约0.75、厚约0.28米的岩石坍塌物斜向横贯探方东西壁。遗物含量大大减少。在第⑱层下露头的遗迹是HD9,叠压在第⑲层上。

第⑲层:厚约0.4—0.21米。褐色黏土,结构松散,颗粒粗,略潮。遗物含量有所增加,兽骨体积粗大。该层兽骨经C14年代测定,数据为BP 27520(±140)年。

⑲层下面为黄褐色黏土,仍可见许多兽骨等物,未见生土。

遗迹和地层间的相互叠压打破关系:

①A—H1、M1→①B、H2; ①A—M4、M10→①B、②、③; ①A—M6→①B、②; ①A—M9、M11→①B、②A; ①B—M2→H2、②A; ①B—M3、M5、M7、M8→②、③; M4、M9→M7; M4、M8→H14; H8、H9、M7、M8开口比H3、M3、M5早; M3—M5→H10; ⑦—H21→HD5。(“—”表示叠压关系;“→”表示打破关系)

上述地层可分为三组:第一组是角砾层(①—⑤层),厚约1.58—1.68米,含大量石灰岩角砾,砾径从几十至几厘米不等。第二组是灰烬层(⑥—⑫层),厚约1.44—1.68米,含大量烧土和灰烬,角砾含量减少。第三组是黄土层(第⑬层以下)。

根据各地层和遗迹之间的叠压打破关系和所出土的遗物特征分析,再根据各层兽骨的C14年代测定和陶片热释光测年的结果。文化堆积可分为三个时期:第①B层为魏晋至宋明时期的文化堆积;第②—④层为上部文化堆积,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第⑤—⑲层为下部文化堆积,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

三、下部堆积及发现

(一) 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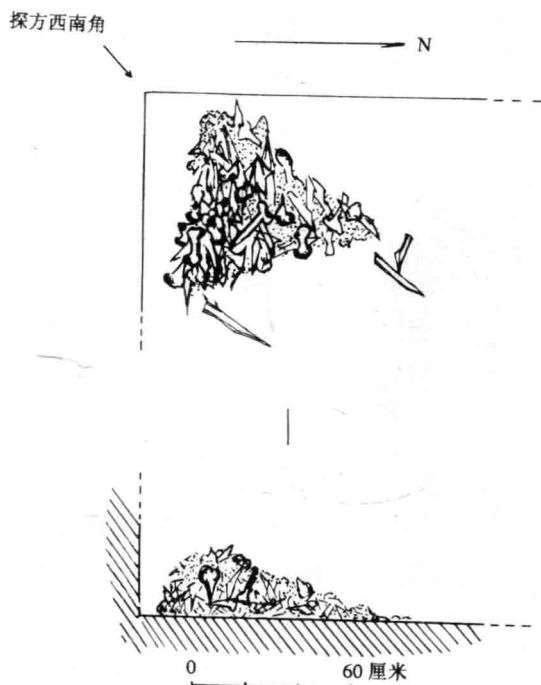
1. 灰坑

共6个，编号为H17、H18、H19、H20、H21、H22。形状有椭圆形、不规则圆形和近似长方形，均平底，壁有斜壁和直壁。口径一般 0.5×0.7 米左右，最大的H17口径 2×1.7 米。

例H22，开口于第⑨层下，打破第⑩层。形状为不规则圆形，斜壁、平底。口深约2.4、底深约2.55米；口径东西 $0.75 \times$ 南北 0.56 米；红褐色填土，结构松散，遗物有兽骨、烧骨、哺乳动物（犀、鹿）牙齿化石以及骨、石制品43件。

2. 骨堆

仅发现一个，编号GD1。露头于第⑥层下，叠压在第⑦层上。堆积南高北低，平面形状呈三角形，南北 0.8 米，东西 0.66 米，堆高 0.25 米。堆积中骨头破碎，内含少量黑褐色烧土、角砾、零星燧石、水晶等，与动物碎骨胶结在一起，像石块一样坚硬。疑似当时人类制作骨器产生的废



图四 骨堆 (GD1) 平、侧视图

弃物或食肉后敲骨吸髓的丢弃物（图四）。

3. 灰堆（用火遗迹）

8个，编号为HD2—HD9。表面形状大都不规则，中心地带均为白色灰烬胶结物，结构坚硬。四周是黑色烧土，烧土下覆盖着烧骨、烧石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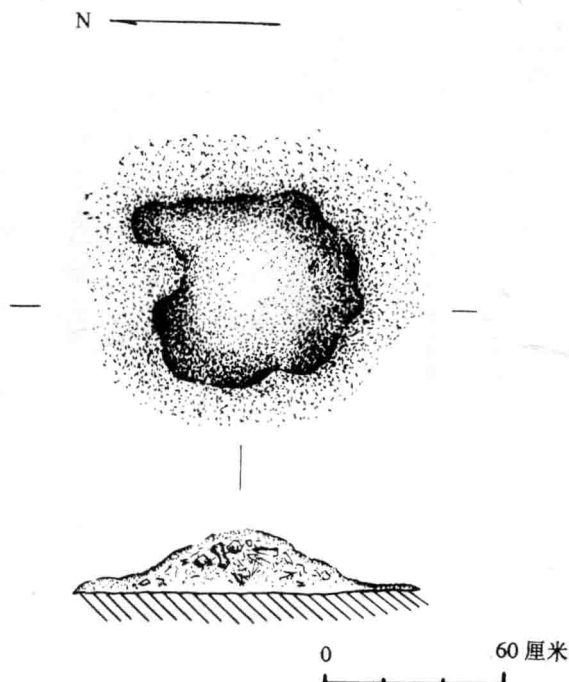
例HD3，于第⑥层下露头，叠压在第⑦层上。平面形状不规则，剖面呈缓坡状，南北 1.1 米，东西 1 米，高约 0.2 米。灰堆表面中心地带呈火烧后的灰白色，胶结得很硬，四周呈黑色。白色灰烬下覆盖着松散的黑色和白色的烧土、烧骨和烧石（图五）。

(二) 遗物

1. 骨制品

这一时期共发现骨制品2173件，其中骨器1009件；骨片1098件；骨器半成品66件。

骨器 1009件，均为打制骨器，占整个骨制品总数的43.9%。骨器大致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有明显打疤，以及第二步加工修理痕迹和明显的使用痕迹（约占50%）；第二种没有明显的



图五 灰堆 (HD3) 平、剖面图

加工修理痕迹，却有很明显的使用痕迹（约占40%）；第三种有很明显的加工修理痕迹，但无使用痕迹（约占10%），这类骨器也许属备用，还未来得及使用。器形分为尖状器、铲形器、骨锥、骨铲、骨刀等。

骨器多是以动物肢骨为原料。一般先将肢骨打击成带尖的长条状骨片，在此基础上进行刃部和柄部的修理加工。还有的则是先将肢骨断裂后，再对其进行切割，使之成为呈锐角尖状的骨

片，然后再根据需要进行修理。加工方法有打、琢、刮削、切割、磨等方法，以打、琢、刮削为主，磨痕仅见少数骨器刃部。

（1）尖状器：共901件，占全部骨器总数的83.5%。器形大小皆有，最大的长约20.5厘米、宽约6厘米、骨壁厚约1.5厘米；最小的长约5厘米、宽约2厘米、骨壁厚约0.3厘米，一般的长度在6—13厘米、宽2.5—4.5厘米、骨壁厚约0.5—1厘米。刃部加工多在顶端，呈尖状。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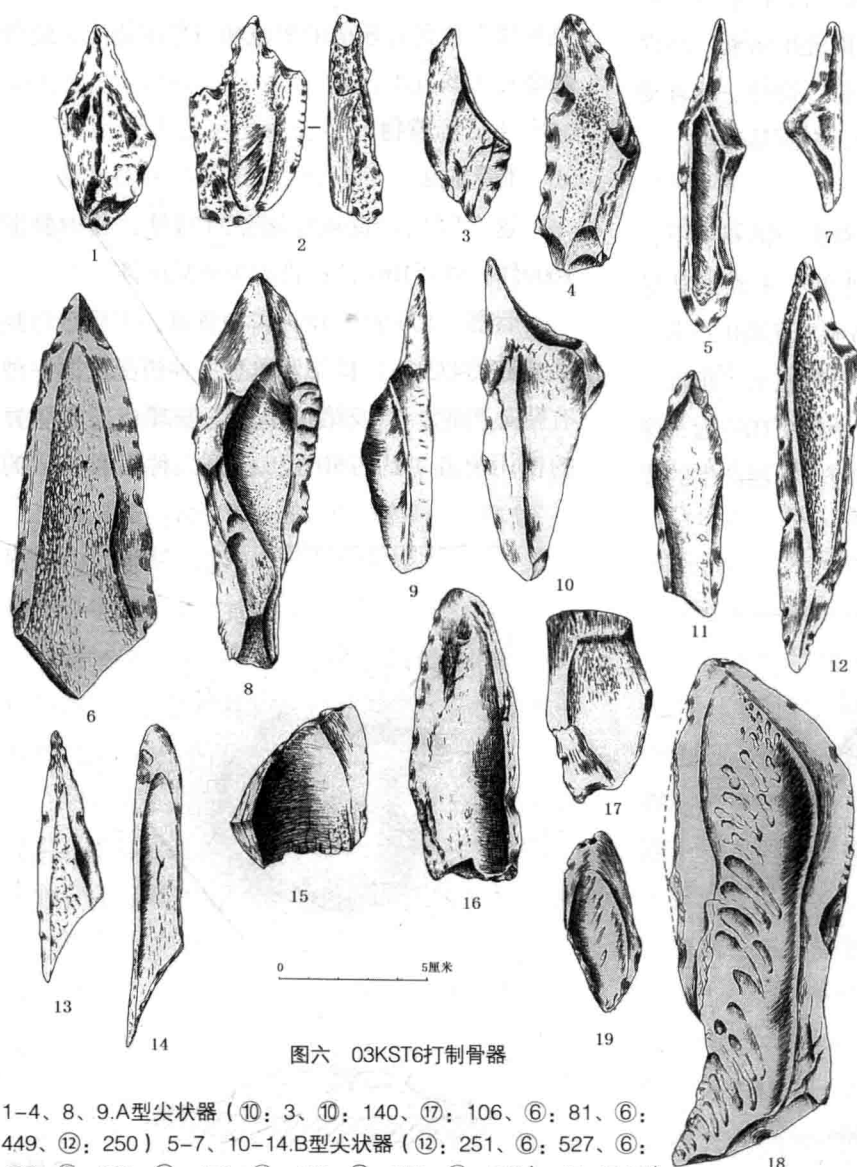
器物刃部和使用特点又分为一端器和两端器（A、B型）。

A型：一端器，共659件。这类器物通常都较短，下端多数在使用过程中残断，只留刃部，或虽未残断，却只一端有刃，另一端为柄，有的柄部稍加修理，便于手握。

标本T6⑩：3，顶端刃部呈尖锥形。两缘留有打疤和修理加工痕迹，被修理成较为锋利的尖刃，且刃部有使用痕迹。柄部稍加处理。长7、宽3.2、厚1.1厘米（图六，1）。

标本T6⑩：140，刃部呈尖锥形，骨器上端经第二步加工打琢成两缘对等的尖状刃，刃端经过打磨或使用，变得平滑。柄部稍加修理，形成圆弧形。长7.2、宽3.9、厚1.5厘米（图六，2）。

标本T6⑰：106，小型尖状器，形状不规则，上



图六 03KST6打制骨器

1—4、8、9.A型尖状器（⑩：3、⑩：140、⑰：106、⑥：81、⑥：449、⑫：250）5—7、10—14.B型尖状器（⑫：251、⑥：527、⑥：407、⑧：226、⑫：176、⑥：446、⑫：252、⑥：530）15—17.A型铲形器（⑥：532、⑥：531、⑩：27）18、19.B型铲形器（⑰：13、⑩：373）

端由于斜向打击，再经刮削，形成斜凹弧形尖刃，骨腔面左缘下端经琢、削修理，留下削痕；右缘至刃部有修理刮痕；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6.6、宽2.9、厚1厘米（图六，3）。

标本T6⑥：81，形状为宽扁尖状。先由动物肢骨打成片，再打击成薄薄的扁尖刃，使两缘留下多处明显打疤。柄部也经过修理。是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有使用痕迹。长8.8、宽3.3、厚1.5厘米（图六，4）。

B型：两端器，共242件。大都加工成两端刃，或虽一端刃，却是两端使用，有很明显的使用痕迹。

标本T6⑫：251，一端刃部呈尖锥形，较为锋利；另一端刃部较钝。钝尖的刃部两缘有多处人工修理疤痕，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另一端经琢、削加工形成较为锋利的尖刃。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10.7、宽2.3、厚0.9厘米（图六，5）。

标本T6⑥：527，形状似不规则长菱形，两头尖状，下端略宽。从两缘修理成正尖刃，是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打疤明显。下端经打、刮修理成钝尖刃，是由骨腔内面向骨管表面加工，因此在钝尖刃左缘的骨管表面有打疤。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13.9、宽4.9、厚1.2厘米（图六，6）。

标本T6⑥：407，形状呈三角形。以动物肢骨向两端斜向切割，形成两端倾斜的钝尖刃，再对其进行刮削修理。骨管表面有明显的切割、刮削痕迹。两端刃部有使用痕迹。长6.5、宽2、厚0.6厘米（图六，7）。

标本T6⑧：226。形状不规则，骨壁较厚。一端经刮削修理成凹弧状的钝斜尖刃，在凹弧部位有刮痕。另一端打琢修理成钝尖刃，右缘有多处打疤，是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有明显使用痕迹。长11.1、宽4.1、厚1.5厘米（图六，10）。

标本T6⑫：176，形状为骨管打片的自然形

态，一端修理加工成扁薄的尖刃，打疤明显，是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另一端打琢成钝尖刃，稍加修理。两端刃部均有使用痕迹。长8.3、宽2.9、厚0.6厘米（图六，11）。

标本T6⑥：446，形状长尖锥形。分别由两端的一侧斜向打击，再打琢、刮削形成两端钝尖刃，打疤和削痕明显。有明显的使用痕迹。长14、宽2.8、厚1.1厘米（图六，12）。

标本T6⑫：252，两端为尖锥状刃，刃部较为锋利。一端刃部经第二步加工，有几个打疤，是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另一端刃部经刮削修理成凹弧状尖刃，有刮痕。两端刃部使用痕迹不甚明显。长8.1、宽2.3、厚1厘米（图六，13）。

标本T6⑥：530，由小型动物肢骨打磨而成。一端经打琢修理成斜锐尖刃，刃部较为锋利，有打琢痕迹，是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另一端经刮削修理成钝扁尖刃，再对刃部进行磨制加工，使之变得平滑，且扁而薄。两端刃部均有使用痕迹。长10.9、宽1.9、厚0.5厘米（图六，14）。

（2）铲形器：共72件，占骨器总数的6.6%。许多是以大型动物肢骨打制加工而成。最大的长约17、宽约5.5、骨壁厚约1.5厘米。一般的长约6、宽约3.5、骨壁厚约0.8厘米。刃部加工大多在器物一侧，有的在左，有的在右；少数刃部位于顶端。根据器物刃部和使用特点又分为一端器和两端器（A、B型）。

A型：一端器，共48件。大都只剩刃部，另一端残断不存。

标本T6⑥：532，以肢骨打成片，右缘为斜面，有打疤；左缘刃部薄而锋利，有刮痕和使用痕迹。在使用过程中，因下端残断而废弃。长5.8、宽4.6、厚0.8厘米（图六，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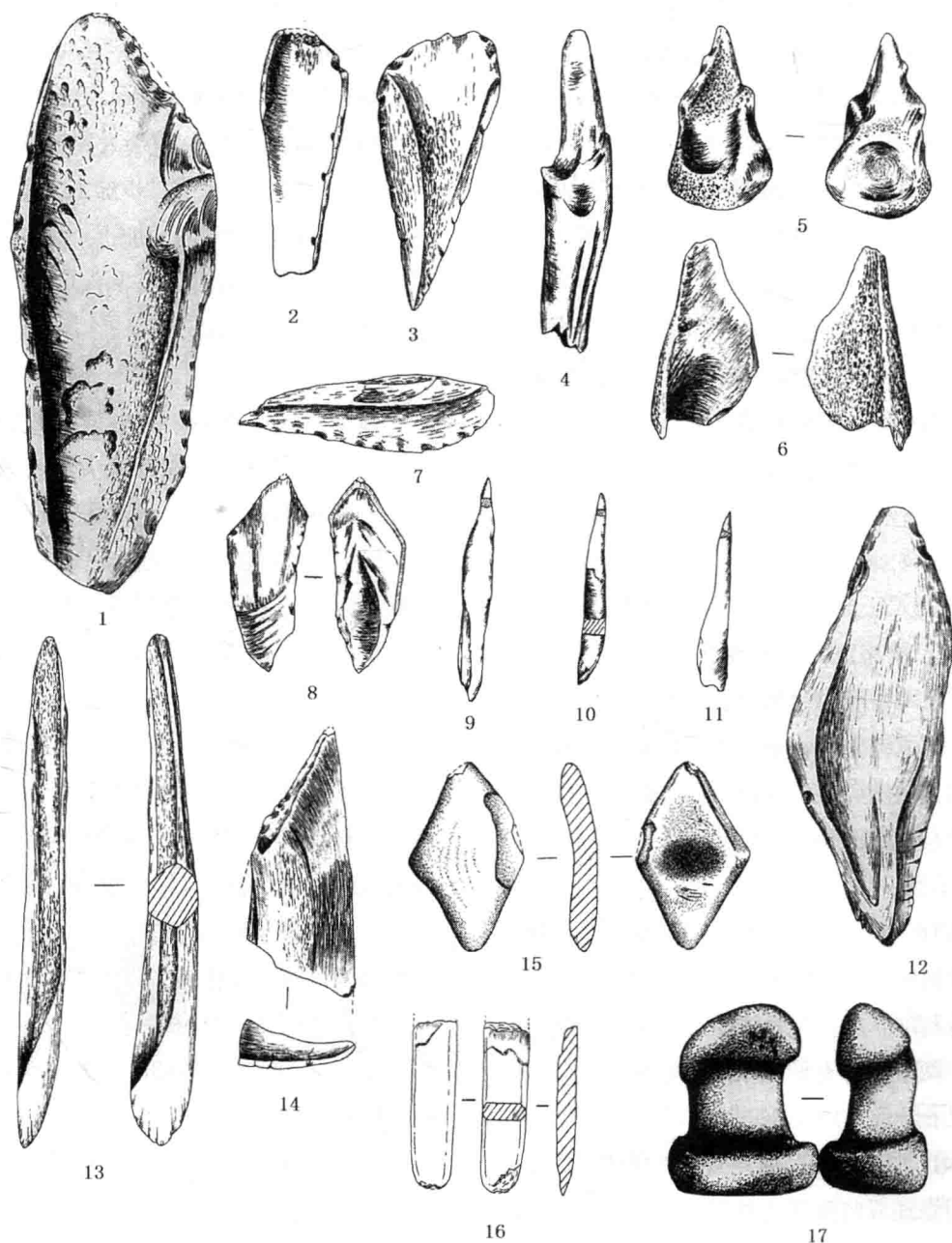
标本T6⑥：531，以肢骨为原料，右缘打击加工成圆形薄刃，较锋利，有打疤，是从骨管表

面向骨腔内面加工。左缘打疤不太明显。柄部经过修理。刃部有使用痕迹。长10、宽4.2、厚0.8厘米（图六，16）。

标本T6⑩：27，顶端从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打制成扁薄的平刃，两缘皆有打疤，也是从

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刃部经使用有所磨损，略呈锯齿状。另端残断。长6.6、宽3.6、厚0.8厘米（图六，17）。

B型：两端器，共24件。这类器物大都一端为刃，另一端有的既做柄，同时又兼做刃，有不



图七 03KST6打制骨器、角器、牙器、磨制石器

1.B型骨铲形器（⑬：75） 2、3.骨铲（⑥：526、⑥：64） 4.角器（④：13） 5、6.特殊骨器（⑰：41、⑰：120） 7.骨刀（⑩：432） 8.牙器（⑫：173） 9-11.骨锥（⑧：234、⑥：525、⑥：5） 12、13.A型骨尖状器（⑮：119、③：2） 14.牙器（④：5） 15.石砚（③：1） 16.石凿（②B：1） 17.石祖（⑩：61）

同程度的使用或加工痕迹。

标本T6①⑨：13，原料为大型动物肢骨，骨壁宽大、厚重，形状不规则。一端为斜刃，左缘经刮削加工斜收成圆弧形，是由骨腔内面向骨管表面加工，有多处打疤；右缘经打制加工成扁薄刃，是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打疤明显。另一端为钝尖状，既做柄，又兼做刃。柄部两缘经过打制，便于手握，两端皆有使用痕迹。长17.1、宽6.2、厚1.5厘米（图六，18）。

标本T6①⑩：373，原料为小型动物肢骨。一端经刮削加工成圆弧形刃，扁而薄，有明显使用痕迹。经过修理，另一端柄部呈钝尖状。长6.1、宽2.1、厚0.5厘米（图六，19）。

标本T6①⑪：75，原料为大型动物肢骨。骨壁宽大、厚重，两端均略呈钝尖状。一端的左缘经过双向打击，形成薄刃，两面留下多处打疤；另一端经刮削修理，便于手握，既做柄，又兼做刃。两端都有使用痕迹。长17、宽6.1、厚1.3厘米（图七，1）。

（3）骨铲：共20件，占骨器总数的1.8%。有的是用动物肩胛骨加工而成。

标本T6①⑫：526，形似一个扁圆勺，上端为铲，内面稍凹，下端是柄。刃部略残。长7.3、宽2.6、厚0.4厘米（图七，2）。

标本T6①⑬：64，上端为铲，刃部宽而扁薄，有打疤，较为锋利。由骨管表面向骨腔内面加工；器身中端较厚；下端为钝尖状柄部，两缘经打、琢修理。两端均有使用痕迹。长8.3、宽3.5、厚1.4厘米（图七，3）。

（4）骨锥：5件，占骨器总数的0.46%。均为小型骨器，长条尖锥形。

标本T6①⑭：525，长条形，上端刃部圆锥状，经过打磨，剖面圆形略带方；下端稍加修理，呈尖状。长5.7、宽0.7、中段直径约0.4厘米（图七，10）。

（5）骨刀：7件，占骨器总数的0.65%。小

型刮削器。原料有动物肩胛骨或肢骨。形状都不规则，刃部大都加工在器物一侧。

标本T6①⑮：432，先用动物肢骨砸击成片，骨片一侧形成自然薄刃。刃部有明显的使用痕迹，形成一些经使用后留下的疤痕。长7.5、宽2.3、厚0.9厘米（图七，7）。

（6）牙器：2件，占骨器总数的0.19%。

标本T6①⑯：173，尖状器。用犀牛臼齿打琢，上端是臼齿冠状部，下端是齿根部，两端呈尖锥状。打制方法颇像石核打片，先打下牙片，再在两端修理加工成尖状刃。由牙质表面向牙质内面加工。两端刃部及两缘均有许多打疤及琢痕。齿冠状刃部略残。长5.7、宽2.3、厚1.1厘米（图七，8）。

（7）角器：2件，占骨器总数的0.19%。多以鹿角的自然形态加以利用，为尖状器。有的扁尖、有的圆尖。在刃部有砍痕或磨痕。

骨器半成品 66件，占骨制品总数的2.8%。有人工打片痕迹，有的有打疤，有的还有第二步加工痕迹，但无使用痕迹。

骨片 1098件，占骨制品总数的47.8%。有人工打片痕迹，有的还有明显打疤，但无第二步加工和使用痕迹。

烧骨 约有几十斤，都比较破碎。

2. 石制品

这一时期共出土石制品1647件，其中石器580件；石片787件；石核280件。另出土石料765件。岩性主要有燧石、水晶、石英、玄武岩等。据初步调查，水晶来自距遗址以西约100米的“大营上”（山名），燧石和玄武岩来自遗址以北约8公里处叫“火石坳”的半山上。砾石来自遗址以西约50米的河谷砾石层中。其它石料估计也出自遗址附近。

石器 580件，占全部石制品总量的27.9%。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未经打制加工就直接使用的砾石以及石灰岩角砾，有石砧、石锤

等。这类工具数量不多。第二类主要以采集来的石头为原料进行打制、加工。主要有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等，以及其它较为特殊的石器。第二类石器均为打制的小型石器，多数一次成型。打制方法大多使用锤击法，有少数为砸击法和锐棱砸击法。石片台面大多是自然台面，也有部分人工台面。第二步加工以一面单向加工为主，多数向破裂面加工；交互加工的很少。主要是石片石器，少数石核石器。石器原料以燧石（364件）、水晶（112件）、砾石（96件）为主，兼以其它。

第一类工具 28件，占石器总数的3.5%。

（1）石砧：5件，占石器总数的0.63%。

标本T6⑬：1，天然砾石，圆形。先在砾石的一面中部磨成一椭圆形平面，以便在此平面上进行石片打击。经长期使用，留下一凹槽，槽长4、宽3、深0.6厘米。根据坑疤的集中情况和石器的两端均有敲打痕迹来看，此器应属砸击石砧又兼做锤击石锤。石器的一端在打击过程中因受反作用力影响而破损残断。

（2）石锤：22件，占石器总数的2.7%。

标本T6⑤：1，天然砾石，扁圆形。石器的一面在敲打过程中残破不存，另一面分布着许多坑疤，浅而散漫，应属砸击石锤。石器最大径12.1、最小径9.5、残厚4.5厘米。

（3）特殊石器：仅1件。

标本T6⑥：496，黑灰色玄武岩结核。未经加工直接使用。圆盘状，中部厚，四周相对较薄，剖面形似飞碟。这件石器较为特殊，既做砸击石锤，又做锤击石锤，同时还兼做砍砸器使用。石器两面中部皆有浅而散漫的坑疤，石器四周均有锤打的破损面和砍砸的敲打痕迹。石器直径7厘米、厚3.3厘米。

第二类工具 552件，占石器总数的69.3%。

（1）刮削器：485件，占石器总数的

60.9%。属小型器物，一般长约3—4、宽约2.5—5（个别宽7—9厘米）、厚约0.5—1.8厘米不等。还有少部分更小型的，长约1.5—2.5、宽约1—2、厚约0.5厘米。分单刃、双刃、复刃三个型。

A型，单刃，306件。

标本T6⑦：55，黑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平面呈三角形，背面三边凸起，在中部形成脊。刃口加工在石器一边，由背面向腹面加工，片疤不大，但深浅不一。石器长3.1、宽3.5、厚1.5厘米（图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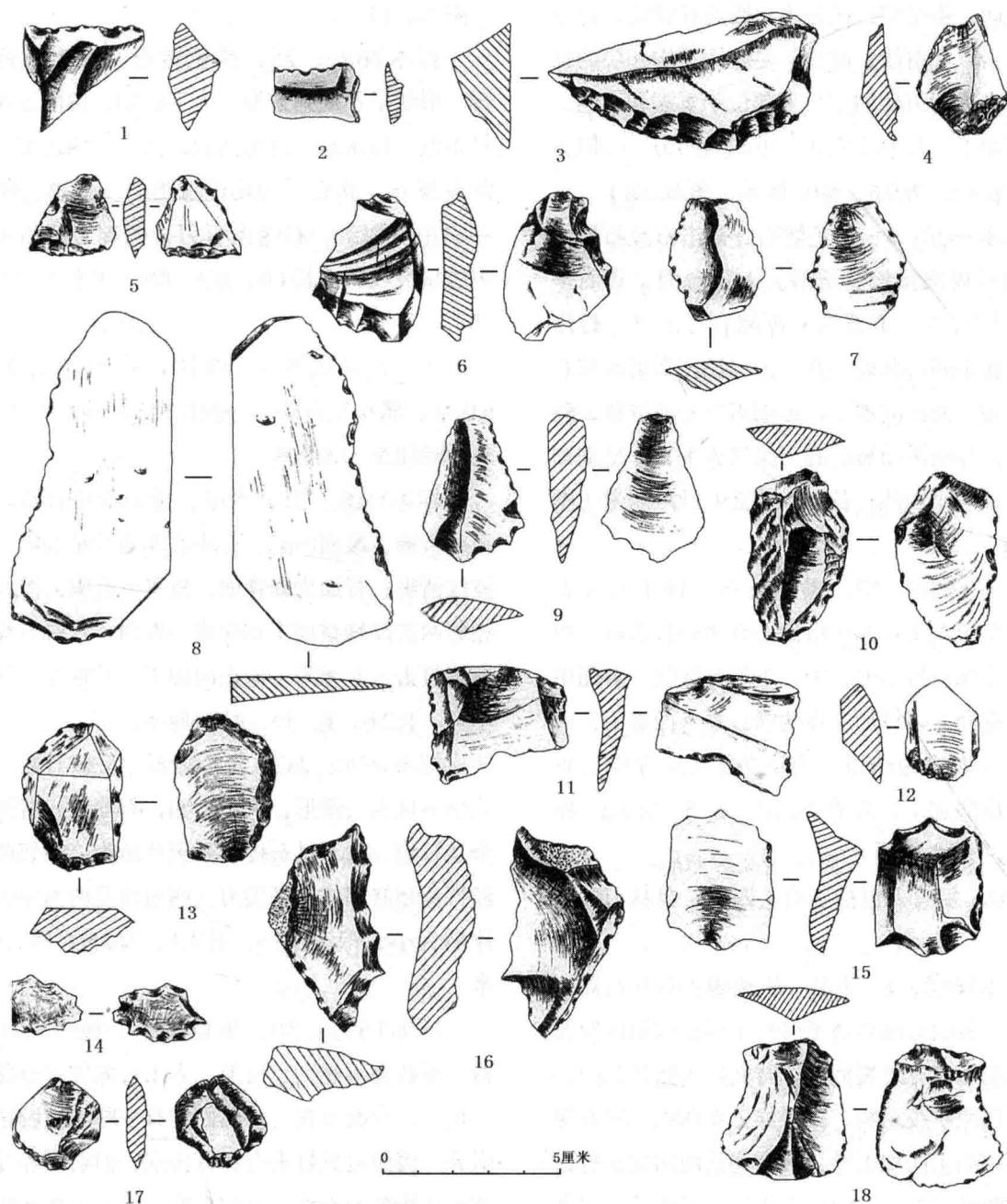
标本T6⑦：140，黑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形状不规则，器形薄，人工台面。背面中间凸起成一脊，腹面较平。刃口加工在石片远端，由腹面向背面加工。片疤小、密而浅。器物长厚0.5厘米（图八，2）。

标本T6⑥：40，黑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器形较之其它略大，形状近似半圆形，天然台面。器形近端较厚，腹面比较平滑，有三道浅波纹。刃口修理、加工在石片远端，圆弧形凸刃。为两面加工，腹面片疤较大、密，呈鱼鳞状，且深浅不一，背面片疤小而浅，这样两面修理的石器加工技术，在贵州旧石器遗址中，并不多见。长4、宽7.5、厚1.7厘米（图八，3）。

B型，双刃，126件。

标本T6⑩：35，水晶，锐棱砸击石片石器。平面形状似三角形，零台面。腹面有两组打击波纹，背面及右缘为水晶的天然结晶面，有些许泥质胶结物附着其表。刃口加工在远端及右缘，远端修理刃口为两面加工，两面片疤都较大、较深，且大小不一。右缘修理刃口为正向加工，片疤小而浅。长2.3、宽2.5、厚0.6厘米（图八，5）。

标本T6⑦：46，灰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形状不规则，人工台面。腹面近端有打击点和打击泡，背面比较平滑，存在黑灰色相间的天然波状纹饰。修理刃口在左缘和远端，左缘是反



图八 03KST6打制石器

1-3.A型刮削器 (⑦: 55、⑦: 140、⑥: 40) 4.砸击石片 (⑩: 38) 5-8.B型刮削器 (⑩: 35、⑦: 46、⑦: 66、①⑨: 6) 9-11、18. (⑨: 1、⑫: 22、④: 25、⑫: 18) 12.锤击石片 (⑩: 38) 13-15.C型刮削器 (⑦: 1、⑦: 14、⑧: 25) 16.尖状器 (⑦: 30) 17.锐棱砸击石片 (⑩: 36)

向加工，远端是正向加工。片疤都较大、较深。长4.2、宽3.1、厚1.1厘米（图八，6）。

标本T6⑦: 66，黑灰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两端略窄，中端略宽。人工修理台面，破裂面较平滑，近端有打击点和打击泡；背面中间凸

起一脊。刃口加工位于石器两缘，左缘是交互打击，右缘是反向打击，片疤都小而浅。长3.6、宽2.7、厚0.9厘米（图八，7）。

标本T6①⑨: 6，青灰色页岩，自然石片石器。器形宽而薄，天然台面，相当平直。两面均

为节理面，很平整，区分不出腹面和背面，也见不到打击点和射线、波纹。是利用页岩起层的自然石片来进行刃部加工。刃部位于下端和一侧，为一面加工。片疤小而浅。下端为凹刃，一侧为凸刃。长4.6、宽9.6、厚0.7厘米（图八，8）。

标本T6⑨：1，黑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形状为不规则狭长三角形。人工台面，腹面平滑，隐约可见三道波纹，近端有打击点、打击泡；背面中间凸起成一脊。刃口加工在远端和右缘，均为一面正向加工。远端刃口呈波纹状，略为凹陷，片疤深而短；右刃缘较为平直，呈细锯齿状，片疤小而浅。长4.1、宽2.9、厚1厘米（图八，9）。

标本T6⑫：22，黑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人字形人工台面，台面上有多处打击点。腹面平，近端有打击泡，中、下端有波纹。背面中间凸起有脊。刃口加工在两缘，系一面加工，刃缘较长。右缘为凸刃，为正向加工；左缘为直刃，系反向加工，片疤小而浅。长5、宽2.8、厚0.9厘米（图八，10）。

C型，复刃，包括三刃、四刃、盘状刃，53件。

标本T6⑰：1，水晶，锐棱砸击石片石器。零台面，腹面近端有清楚的打击点、放射线及波纹，远端边缘有迸裂疤痕。背面是天然结晶面，上有些许泥质胶结物。刃口加工在四周，除右缘刃口为一面正向加工外，其余均是两面交互打击加工。两缘刃缘长，两端刃缘短。近端及右刃缘为直刃，远端及左刃缘为凸刃。长4.2、宽2.8、厚1.3厘米（图八，13）。

标本T6⑰：14，水晶，锤击石片石器，形状不规则。人工台面，两面均经过打击成为修理面，波纹已被多处打击点打破、叠压，区分不出腹、背面。四周均经加工成刃，除一个片疤是交互打击外，所有片疤都是一面单向打击，刃缘呈波纹状，较为锐利。长2.6、宽1.7、厚0.35厘米

（图八，14）。

标本T6⑧：25，黑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形状呈不规则方形。人工台面，腹面近端有打击点、打击泡。背面凸起，似一个四边形。除左缘外，其它三边均经过第二步修整，都是一面正向加工。右缘系直刃，两端为凹凸刃，刃缘呈波纹状。长3.9、宽3、厚1.6厘米（图八，15）。

（2）尖状器：48件，占石器总数的6.03%。属小型石器。一般长约2.5—4、宽约1—5、厚约0.5—1.8厘米。

标本T6⑥：21，水晶，锤击石片石器。尖刃状台面，腹面凹陷，有少许泥质胶结物附着，波纹清晰；背面为修理面，较平，有斜向波纹。相邻两边经修整加工相交成一夹角，近端右缘系交互打击，左缘为一面正向加工。片疤小，深浅不一。长2.6、宽1.15、厚0.6厘米。

标本T6⑥：262，黑色燧石，石核石器。形状呈不规则三角形，人工台面，石器腹、背周身全是打疤，看不见石皮，系剥片所为。相邻两边经打片和修理成一平尖刃，两边均是两面加工。片疤大小、深浅不一。长4.1、宽2.9、厚1.8厘米。

标本T6⑦：30，黑色燧石，锤击石片石器。形状为不规则三角形。人工台面位于石器的一角上，台面及腹、背两面均有一些泥质胶结物附着。腹面可见打击点和打击泡，但射线和波纹被胶结物覆盖不见，背面有脊。石器远端和两缘均经过修理，都是一面反向加工，形成两个角尖刃，远端刃缘较长，片疤较宽、较深，两缘刃缘较短，片疤小而浅。长3.4、宽6、厚2厘米（图八，16）。

（3）砍砸器：17件，占石器总数的2.1%。分单刃和双刃两个型。

A型，单刃，15件。

标本T6⑥：44，黑色燧石，形似不规则方